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003,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戈建鸣先生、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蔡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怀斌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01,645	99.9993	1,632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997,145	99.9974	6,132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03,2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03,2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83,145	99.9974	6,132	0.0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59,758	99.6462	1,632	0.3538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455,258	98.6709	6,132	1.3291	0	0.0000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1,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1,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55,258	98.6709	6,132	1.32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史佳佳、周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的情形,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197,899股,回购价格为7.61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0,872,420股变更为790,674,521股,注册资本由790,872,420元变更为790,674,521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资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0年8月26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邹春中、陆华

(4)联系电话:0519-88377688

(5)联系传真:0519-88376008

(6)邮政编码:213102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付少邦先生、副总经理王继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1,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9,133,215股的比例0.1973%)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付少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3%)。

2、持有公司股份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9,133,215股的比例0.0922%)的公司副总经理王继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0%)。

近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付少邦先生及副总经理王继华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付少邦	董事、副总经理	1,793,500股	0.1973%
王继华	副总经理	838,000股	0.0922%
合计		2,631,500股	0.28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及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付少邦	不超过448,375股	0.0493%
王继华	不超过209,500股	0.0230%
合计	不超过657,875股	0.072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

6、拟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三、承诺履行情况

付少邦先生、王继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润股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万润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少邦先生、王继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付少邦先生、王继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付少邦先生、王继华先生承诺,在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付少邦先生、王继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付少邦先生及王继华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第二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17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本次交易报告书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1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本次交易的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0年7月29日,公司公告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特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本次交易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8月18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修改了相关文件,并公告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财务数据加审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部核查程序仍受到较大影响,中介机构收发境外的询证函及实地走访等工作进度受到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70.00%左右,且客户数量众多,分布于北美、南美、欧洲、非洲、日韩、俄罗斯、澳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渐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据标的公司的反馈和中介机构的了解,南非、澳洲、印度、墨西哥、中东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客户目前仍处于居家办公的状态,无法正常收发函件,而巴西、阿根廷等地区处于限制性开放的状态,大部分的客户难以有效配合完成加审核查的工作(例如往来额及发生额询证函函证),故审计机构短期内难以完成加审一期的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在已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且于2020年7月29日公告过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的情况下,特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到期后,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再次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8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四、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221,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9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4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2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22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5%)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金富	是	5,050,000	2019/3/12	2022/3/11	2020/8/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74%
		10,780,000	2019/7/15	2022/7/14			4.9682%
		12,970,000	2019/7/17	2022/7/15			5.9775%
合计	——	28,800,000	——	——	——	——	13.27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6,97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305%,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60,785,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8.0142%,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02%。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在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衢州市高新园区纬北路以南、园区大道以西A-7-4号地块(地块编号:衢集网字[2020]6号)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浙江天硕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20-061)。

根据决议,浙江天硕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衢州市高新园区纬北路以南、园区大道以西A-7-4号地块(地块编号:衢集网字[2020]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申请。因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未能及时处理竞买流程,导致该宗地流拍。2020年7月20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重新发布了《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衢市告字[2020]10号),该宗地地块编号由“衢集网字[2020]6号”更改为“衢集网字[2020]8号”,其他信息不变。

近日,浙江天硕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衢集网字[2020]8号

2、土地位置:衢州市高新园区纬北路以南、园区大道以西A-7-4号地块

3、出让面积:23,560平方米(35.34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0.6

6、建筑密度:≥30%

7、绿地率:≥15%且≤20%

8、出让年期:50 年

9、成交价格:884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该宗地将作为浙江天硕未来项目的建设用地,为浙江天硕未来项目建设和发展,进行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及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花洒、淋浴系统、龙头、软管、升降杆及零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及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7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2020-065号公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下统简称“乙方”)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420000001111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1878411194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各方同意,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鹏、韩志达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9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证券简称:*ST华映,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据评估值以人民币249,731.10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和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5、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